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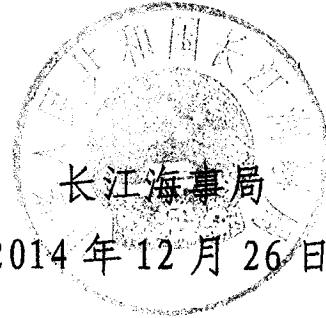
长海通航〔2014〕384号

长江海事局关于印发桥梁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船舶：

为维护桥梁施工期、运行期桥区水域水上交通秩序，保障桥梁及过往船舶、设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局研究制定了《长江海事局桥梁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经2014年第9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江海事局桥梁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长江海事局桥梁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长江干线桥梁施工期、运行期水上交通秩序，保障桥梁及过往船舶、设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长江海事局管辖长江干线桥梁施工期、运行期桥区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设施或者通过非限制性桥梁的船舶、设施，以及桥梁建设单位、经营管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及人员，应遵守本规定。

辖区内特定桥梁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及其所属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职责权限，负责辖区桥梁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桥梁建设单位、经营管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二章 桥梁建设及运行通航安全保障

第五条 桥梁建设单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维护桥梁桥区水域良好的通航环境，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做到：

（一）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安全管理与维护；

(二) 确保桥梁通航尺度满足批准的通航标准;

(三) 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桥涵标、桥柱灯及桥区水域助航标志, 并按规定进行维护;

(四) 按照“三同时”要求落实水上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并为桥区水域现代安全监管设施建设提供信息传输条件;

(五) 定期进行桥梁水上交通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设施设备检测, 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影响通航安全时, 应当及时向过往船舶发出安全预警信息, 采取应急措施, 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六条 限制性桥梁建设单位、经营管理单位还应当落实下列桥梁防碰撞措施:

(一) 按批复设计落实涉水桥墩防撞能力和防撞装置, 并设置警示标志;

(二) 配备必要的桥区水域监控设备, 并进行有效监控;

(三) 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 建立健全防碰撞应急预案, 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四) 建立值班制度, 发现异常情况时, 应当及时按应急处置预案采取措施, 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七条 在长江干线新建桥梁, 其预可、工可、初设等前期阶段, 桥梁建设单位应充分听取海事管理机构意见, 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供桥梁通航安全技术资料。

第八条 桥梁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桥梁建设通航安全评

估工作，并申请海事管理机构组织审查。

建设单位应组织落实经审查通过的桥梁《通航安全评估》有关安全与防污染保障措施，涉及相关码头、锚地等水上水下设施搬迁调整的，应在施工前落实到位。

第九条 桥梁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在拟开始施工前20日，向所在地分支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手续。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作业。

第十条 桥梁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和资金投入，确保满足桥梁施工安全与桥区水域船舶通航安全需要。

第十一条 桥梁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桥梁施工安全管理，做到：

（一）建立健全桥梁施工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与防污染措施；

（二）明确施工作业船舶、设施应具备的安全标准和条件；

（三）牵头建立协调机构，做好施工、通航及其他有关水上交通安全事宜的协调工作。

第十二条 桥梁施工单位应当维护良好的施工作业秩序，做到：

（一）建立健全施工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与防污染保障措施；

（二）配备相应安全和应急设施设备，做好施工期桥区水

域安全警戒和应急处置；

（三）按规定设置界限标志、施工专用标志及有关警示标志，并做好维护工作；

（四）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与进度，优化施工组织及施工工艺，尽可能减少对通航水域的占用和对通航安全的影响；

（五）加强施工船舶、设施及船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确保船舶适航、船员适任；

（六）按照批准的作业内容、水域范围和安全作业条件进行作业，严格施工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防止施工不当引发水上交通安全事故；

（七）避免遗留碍航物体。如出现前述情形，应及时将障碍物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准确地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按要求设置标志，制定防止碍航的安全措施，并及时进行清除。

第十三条 参与桥梁施工的船舶、设施应适航，按规定配备适任船员，并做到：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等有关规定正确显示信号；

（二）加强与过往船舶的联系，及时通报船舶动态信息；

（三）遵守有关航行、停泊、作业管理规定和相关限制性规定。

第十四条 对通航安全影响较大的施工作业阶段，桥梁施工单位应制定并落实专项安全保障方案。必要时，申请海事管

理机构进行现场维护。

第十五条 新建桥梁涉及水上交通安全部分工程完工后，桥梁建设单位或经营管理单位应按规定在试运行前申请海事管理机构开展通航安全核查，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供下列经核实的通航安全技术资料：

- (一) 桥梁名称、位置；
- (二) 通航桥孔；
- (三) 设计通航水位；
- (四) 通航净空尺度；
- (五) 通航桥孔梁底下缘标高（吴淞高程）；
- (五) 防撞设施及防撞能力；
- (六) 可能变化的情况及与通航安全有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进行桥梁维修、检修等影响水上交通安全作业时，应按规定申请办理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手续。

第三章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

第十七条 船舶通过桥梁，应当经规定的通航桥孔通过，并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和富裕高度，确保满足桥梁通航尺度要求和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船舶通航高度限制标准等通航特别规定（见附录一、附录二）。

第十八条 船舶通过桥区水域，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进入桥区水域前，应采取措施确保船舶具有良好操

纵性能；

(二) 加强了望，尽早与过往船舶取得联系，明确各自动向及会让意图；

(三) 应当保持足够舵效的安全航速航行；

(四) 船长、轮机长亲自指挥操作或监护。船舶操纵困难时，必须由船长亲自指挥操作，必要时，轮机长应当在机舱值守。

第十九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船舶不得通过桥区水域：

(一) 风力、能见度达到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限制性规定要求时；

(二) 发现桥区水域航道、航标等异常或者本船船位不正，不能确保安全通过时；

(三) 影响桥区水域通航安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船舶通过桥区水域时，禁止下列行为：

(一) 淌航、掉头、横驶；

(二) 编解队、过驳、捕捞作业；

(三) 穿越非通航桥孔；

(四) 试航船舶进行效用试验；

(五) 其他影响通航安全的行为。

限制性桥梁设置有单向通航桥孔或跨径（桥墩边到边的距离）小于 500 米的双向通航桥孔的，其桥区水域禁止船舶追越或并列行驶。

第二十一条 桥区水域通航环境复杂，所在地分支海事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实施重点船舶报告制的，由所在地分支海事管理机构确定具体规定与内容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除紧急情况和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外，船舶不得在桥区水域内停泊、作业。

船舶因紧急情况在桥区水域内锚泊时，应当立即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按规定显示信号、用甚高频等发布船舶动态，并且采取有效措施尽快驶离桥区水域。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船舶和个人发现桥区水域内航标移位、损坏、灭失及其它有碍通航安全的异常情形时，应当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并立即向相关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桥区水域内进行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桥梁、施工与通航安全的任何水上水下活动。

装载爆炸品的船舶禁止在桥区水域或非限制性桥梁下方停泊、作业。

第二十五条 船舶、设施在桥区水域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险情，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组织自救、互救，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轻可能对桥梁、桥梁施工造成的危害，并立即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桥区水域水上交通秩序的维护和安全监督管理。

对通航安全影响较大的限制性桥梁或新建桥梁施工，所在地分支海事管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桥区水域现场监督管理与维护工作。

第二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综合考虑桥梁施工、船舶通航需要及所在水域航道特点，合理划定桥梁施工安全作业区，并督促桥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置界限标志。

第二十八条 桥区水域范围调整、通航桥孔变更、其它限制性规定以及新建桥梁通航安全特别规定，由所在地分支海事管理机构确定并发布航行通告。

第二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根据《内河通航标准》相关规定、桥区水域航道条件及船舶操纵性能，分别划定桥梁施工期、运行期桥区水域范围。

相邻两限制性桥梁桥区水域间隔距离小于1000米的，统一划定桥区水域范围，实施统一管理。

除特别需要外，原则上，非限制性桥梁运行期不划定桥区水域。但对于桥梁附近新建其它水上水下设施，尤其是涉及易燃、易爆物品时，应充分考虑避免其对桥梁安全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三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规划、调整桥梁施工期、运行期桥区水域船舶航路，并对外公布。

第三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督促有关单位、船舶、设施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遵守本规定的相关规定，保障桥梁及船舶通航安全。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应当责令改正，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桥区水域存在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个人立即或限期整改、消除。逾期不整改或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桥梁，是指跨越长江水域供铁路、道路、渠道、管线等使用的水上建筑物。分为非限制性桥梁和限制性桥梁。

（二）非限制性桥梁，是指桥梁净空高度超过控制标准，且一孔跨过通航水域或桥梁主墩仅在高洪水期入水的大跨度桥梁。其他为限制性桥梁。

（三）桥区水域，是指因桥梁建设导致通航条件受限制，而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有关通航标准、规范以及通航安全需要划定的水上交通管制区。

（四）长江海事局管辖长江干线，是指交通运输部授权长江海事局管辖的长江干线重庆至安徽段。交通运输部授权长江海事局管辖范围有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桥梁的桥墩自左岸向右岸顺序编号，主桥桥孔的编号自左岸零号墩至第一号墩为第一孔，第一号墩至第二号墩为第二孔，其余依次类推。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附录与条文具有同等效力，若有变动，由桥梁所在地分支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通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2001 年长江海事局颁布的《长江桥区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长海体法〔2001〕484 号）同时废止。

附录：1、长江海事局辖区限制性桥梁桥区水域范围及主要通航数据

2、长江海事局辖区非限制性桥梁主要通航数据

附录 1

长江海事局辖区限制性桥梁桥区水域范围及主要通航数据							
序号	名称	桥位	桥区水域范围	通航桥孔	通航桥孔跨径 (米)	船舶水面上最高 点限制标高(吴淞 高程)	备注
1	江津长江大桥	长江上游航道 里程 735.6km	左岸燕子碛与右岸吴家湾(长江上游航道 里程 736.3km) 联线至左岸德感坝与右岸 鲤鱼石(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734.45km)	第 15 孔双向通航	240	221	
2	江津观音岩长 江大桥	长江上游航道 里程 721km	桥轴线上游 15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与桥轴 线下游 6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第 2 孔双向通航	345	245	
3	白沙沱长江铁 路大桥	长江上游航道 里程 704.2km	左岸芭蕉角与右岸温塘坝联线至左岸小 白沙与南岸磛坝堰塘联线之间的水域。	上行第 4 孔, 下行第 5 孔	80	212	
4	鱼洞长江大桥	长江上游航道 里程 694.5km	桥轴线上游 15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与桥轴 线下游 6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第 6 孔双向通航	260	234	
5	马桑溪长江大 桥	长江上游航道 里程 682.7km	左岸滑石滩与右岸陈家湾码头(长江上游 航道里程 684km) 联线至左岸阁老溪与右 岸老鹰嘴(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682.3km)	第 2 孔双向通航	360	233	
6	李家沱长江大 桥	长江上游航道 里程 676.8km	左岸横梁子与右岸黄家碛(长江上游航道 里程 677.5km) 联线至左岸粗柄碛与右岸 青岩子水尺(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第 2 孔双向通航	444	218	
7	鹅公岩长江大 桥	长江上游航道 里程 669km	左岸黄沙碛脑与右岸猪肠子(长江上游航 道里程 669.45km) 联线至左岸黄沙碛与 右岸螃蟹街子(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668.5km) 联线之间的水域。	第 2 孔双向通航	600	254	

8	菜园坝长江大桥	长江上游航道 里程 665.3km	左岸九口缸与右岸谢家碛(长江上游航道 里程 666.5km) 联线至左岸珊瑚坝与南岸 王爷庙(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664.5km) 联 线之间的水域。	第 10 孔双向通航	420	232	
9	重庆长江大桥	长江上游航道 里程 664.2km	左岸冯家嘴与北岸官脑壳(长江上游航道 里程 663.6km) 联线至左岸珊瑚坝与右岸 王爷庙(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664.5km) 联 线之间的水域。	上行第 6 孔, 下行第 7 孔	第 6 孔: 174 第 7 孔: 174	218	
10	大佛寺长江大桥	长江上游航道 里程 655.2km	左岸狗背子尾与右岸金钩堆(长江上游航 道里程 656km) 联线至左岸门子尾与右 岸蛮子碛(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654.5km) 联线之间的水域。	第 4 孔双向通航	450	243	
11	渝怀铁路长寿 长江大桥	长江上游航道 里程 593.1km	桥轴线上游 15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与桥轴 线下游 6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上行第 6 孔, 下行第 7 孔	第 6 孔: 192 第 7 孔: 192	216	
12	长寿长江公路 大桥	长江上游航道 里程 584.5km	桥轴线上游 15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与桥轴 线下游 6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第 2 孔双向通航	460	208	
13	涪陵李渡长江 大桥	长江上游航道 里程 547.6km	桥轴线上游 15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与桥轴 线下游 6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第 2 孔双向通航	398	219	
14	涪陵长江大桥	长江上游航道 里程 541.4km	桥轴线上游 15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与桥轴 线下游 6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第 2 孔双向通航	330	209	
15	涪陵石板沟长 江大桥	长江上游航道 里程 534.5km	桥轴线上游 15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与桥轴 线下游 6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第 2 孔双向通航	450	199	

16	沪蓉高速忠县长江大桥	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428.8km	桥轴线上游 15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与桥轴线下游 6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第 4 孔双向通航	460	254
17	忠县长江大桥	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418.6km	桥轴线上游 15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与桥轴线下游 6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主通航桥孔双向通航	560	209
18	万州长江公路大桥	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338.4km	万州长江公路大桥桥轴线上游 11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与万州长江铁路大桥下游 3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主通航桥孔双向通航	420	192
19	万州长江铁路大桥	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337.3km	万州长江公路大桥桥轴线上游 11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与万州长江铁路大桥下游 3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第 2 孔双向通航	360	207
20	万州长江二桥	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329km	桥轴线上游 15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与桥轴线下游 6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第 5 孔双向通航	580	211
21	云阳长江大桥	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291.5km	桥轴线上游 15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与桥轴线下游 6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第 3 孔双向通航	318	194
22	奉节长江大桥	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213.3km	桥轴线上游 15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与桥轴线下游 6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第 3 孔双向通航	460	192

23	巴东长江公路大桥	长江上游航道 里程 122.3 km	左岸黎家嘴与右岸巴东港客运码头梯道(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123.2km) 联线为上界线; 左岸五里堆与右岸将军滩(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121.3km) 联线为下界线; 神农溪河口太坝头旅游码头梯道与河口对开联线为神农溪水域界线。上述三条界线之间的水域为桥区水域。	第 7 孔双向通航	388	205	
24	夷陵长江大桥	长江上游航道 里程 1.5km	桥轴线上游 1200 米左右两岸联线至桥轴线下游 5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上行第 4 孔, 下行第 5 孔	第 4 孔: 348 第 5 孔: 348	70.9	
25	宜万铁路长江大桥	长江中游航道 里程 622.5km	桥轴线上游 5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上行第 12 孔, 下行第 13 孔	第 12 孔: 275 第 5 孔: 275	71.3	
26	枝城长江大桥	长江中游航道 里程 568km	桥轴线上游 16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与桥轴线下游 5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上行第 8 孔, 下行第 6 孔	第 6 孔: 140 第 8 孔: 150	67.4	
27	荆州长江大桥	长江中游航道 里程 481.4km	桥轴线上游 15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与桥轴线下游 7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第 1 孔双向通航	500	60	
28	荆岳长江大桥	长江中游航道 里程 217.8km	左岸白螺矶与右岸道人坝(长江中游航道里程 219km) 联线至左岸上月子口与右岸彭家湾(长江中游航道里程 217km) 联线之间的水域。	第 9 孔双向通航	786	56	
29	武汉军山长江大桥	长江中游航道 里程 26.8km	桥轴线上游 15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与桥轴线下游 5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第 5 孔双向通航	460	46.1	
30	武汉白沙洲长江大桥	长江中游航道 里程 10.5km	桥轴线上游 15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与桥轴线下游 8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第 2 孔双向通航	618	45.3	

31	武汉鹦鹉洲长江大桥	长江中游航道 里程 4.8km	桥轴线上游 1200 米左右两岸联线 与桥轴线下游 6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第 2 孔双向通航	850	45.3
32	武汉长江大桥	长江中游航道 里程 2.5km	桥轴线上游 1200 米左右两岸联线 与桥轴线下游 8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上行第 4 孔, 下行第 6 孔	第 4 孔: 128 第 6 孔: 128	45
33	武汉长江二桥	长江下游航道 里程 1038.7km	桥轴线上游 1200 米左右两岸联线 与桥轴线下游 8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第 12 孔双向通航	400	49
34	武汉二七长江大桥	长江下游航道 里程 1035.6km	桥轴线上游 1200 米左右两岸联线 与桥轴线下游 8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第 5 孔双向通航	616	50.9
35	武汉天兴洲长江大桥	长江下游航道 里程 1029.5km	桥轴线上游 1200 米左右两岸联线 与桥轴线下游 10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第 3 孔双向通航	504	50.8
36	黄冈公铁两用长江大桥	长江下游航道 里程 963.2km	桥轴线上游 1500 米左右两岸联线 与桥轴线下游 5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第 3 孔双向通航	567	49.7
37	鄂黄长江公路大桥	长江下游航道 里程 944km	桥轴线上游 1200 米左右两岸联线 与桥轴线下游 8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第 3 孔双向通航	480	49.5
38	黄石长江公路大桥	长江下游航道 里程 914.7km	桥轴线上游 2200 米左右两岸联线 与桥轴线下游 8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上行第 3 孔, 下行第 4 孔	第 3 孔: 245 第 4 孔: 245	48.2
39	九江长江二桥	长江下游航道 里程 800.5km	桥轴线上游 1600 米左右两岸联线 与桥轴线下游 8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第 3 孔双向通航	818	46.4

40	九江长江大桥	长江下游航道 里程 789.2km	桥轴线上游 16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与桥轴线下游 8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上行第 9 孔 下行第 7 孔	第 7 孔: 180 第 9 孔: 180	42.8	
41	安庆长江大桥	长江下游航道 里程 636.7km	桥轴线上游 10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第 3 孔双向通航	*510	41.8	
42	宁安城际铁路 大桥	长江下游航道 里程 615km	桥轴线上游 16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第 4 孔双向通航	*555	40.4	
43	铜陵长江公路 大桥	长江下游航道 里程 549.8km	桥轴线上游 15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上行第 3 孔, 下行第 4 孔	第 3 孔 190 第 4 孔 432	40	
44	铜陵长江公铁 两用大桥	长江下游航道 里程 496km	桥轴线上游 15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第 3 孔双向通航	630	43	
45	芜湖长江大桥	长江下游航道 里程 437.8km	桥轴线上游 15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上行第 5 孔、第 10 孔; 下行第 12 孔, 第 11 孔双向通航	第 5 孔: 144 第 10 孔: 180 第 11 孔: 312 第 12 孔: 180	35.7	
46	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	长江下游航道 里程 411.9km	桥轴线上游 1500 米左右两岸联线之间的水域	左汊: 第 2 孔双向通航; 右汊: 第 2 孔双向通航	左汊第 2 孔: 1080 右汊第 2 孔: 260	左汊: 42.8 右汊: 28.8	

说明: 1、桥梁主要通航参数由桥梁管理单位提供; 2、表中带“*”标识数据为桥墩边到边的距离, 其余为桥墩中心到中心的距离。

长江海事局辖区非限制性桥梁主要通航数据

序号	名称	桥位	通航桥孔跨径(米)	船舶水面上最高点限制标高(吴淞高程)
1	江津鼎山长江大桥	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726.1km	460	240
2	重庆地维长江大桥	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706.4km	345	245
3	东水门长江大桥	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660.7km	445	220
4	朝天门长江大桥	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657.3km	552	242
5	鱼嘴长江大桥	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629.3km	600	244
6	涪陵青草背长江大桥	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549.7km	788	258
7	渝利铁路涪陵韩家沱大桥	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529.9km	432	221
8	丰都长江大桥	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488.7km	450	204
9	巫山长江大桥	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168km	492	247
10	宜昌长江公路大桥	长江中游航道里程 611km	958	71.9
11	西陵长江大桥	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42.2km, 三峡船 闸工程船闸	900	91
12	葛洲坝三江大桥	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6.2km	158	72
13	武汉阳逻长江大桥	长江下游航道里程 1010km	1280	50.3
14	鄂东长江公路大桥	长江下游航道里程 915.7km	926	48.8

说明：1、桥梁主要通航参数由桥梁管理单位提供；

2、通航桥孔跨径为桥墩中心到中心的距离。

长江海事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26日印发
